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岳樺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已解除委任）
陳逸軒律師（已解除委任）
吳 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92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乙○○為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13室、9室（下依序稱甲、乙房間，兩房間有一道共用牆）之承租人，嗣因與綽號LALA之泰國籍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下逕稱LALA）間有親密關係，乃將所租用之甲房間提供予LALA使用，而僅留乙房間自住，楊鳳凰則與乙○○合夥從事表演工作，並認識LALA。乙○○獲悉LALA於民國108年7月5日晚間再次接獲甲○○之性交易邀約後，認有藉詞索要錢財之機可趁，遂電話聯絡楊鳳凰持鋁棒前來助陣，而夥同LALA、楊鳳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推由LALA假意應允性交易以引誘甲○○前來甲房間為性交易，甲○○信以為真，於同日22時47分許，抵達該大樓12樓交誼廳等候。嗣於同日23時22分許，甲○○進入甲房間，先將性交易之價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交

01 給LALA後，再進入浴室洗澡。與此同時，乙○○隨即下樓接
02 應手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3 險性之鋁棒1支之楊鳳凰上樓一起進入甲房間，乙○○、楊
04 鳳凰進入甲房間之際，甲○○猶在浴室洗澡，楊鳳凰嗣因不
05 耐久候，敲門示意甲○○步出浴室著衣，及將甲○○所有置
06 放在梳粧台上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取走，隨手擺放床舖
07 上，以防甲○○利用該手機對外求援，而妨害甲○○行使權
08 利，再利用人數、體型及楊鳳凰持有鋁棒之優勢，由乙○
09 ○、楊鳳凰近距離包圍，使甲○○孤立無援，楊鳳凰進而藉
10 端稱甲○○日前曾對LALA不禮貌要賠償為由，要求甲○○拿
11 錢出來處理，共同以上開強暴、脅迫方式，致使甲○○不能
12 抗拒，僅得依楊鳳凰等人之要求，告知錢包在樓下機車置物
13 箱及機車停放位置，並任由乙○○持甲○○所有如附表編號
14 2所示機車鑰匙下樓，自甲○○機車置物箱內取得附表編號3
15 所示之布製錢包（內有甲○○之身分證），及附表編號4所
16 示之iphone有線耳機後，折返上樓進入其居住之乙房間。

17 二、嗣甲○○見乙○○離開甲房間後，認有取走附表編號1所示
18 手機逃離甲房間之機會，乃拿取置於床舖之該手機擬離去甲
19 房間，惟遭楊鳳凰察覺徒手攔阻，雙方因而近身拉扯、扭打
20 發出聲響，已返回乙房間之乙○○聞訊趕赴甲房間，出手將
21 身在門口處之甲○○推回房間深處，而引致甲○○大聲呼
22 救。乙○○、楊鳳凰見狀，為制止甲○○逃跑、呼救，乃另
23 行基於傷害犯意之犯意聯絡，而以乙○○徒手、楊鳳凰加持
24 前述鋁棒之方式，共同接續毆打甲○○，致甲○○受有頭部
25 外傷、眼窩骨折、顏面外傷、右掌骨骨折及急性腎衰竭等傷
26 害。嗣乙○○、楊鳳凰、LALA因得手之附表編號3所示布製
27 錢包內並無有價值財物，而起意將該手機取走，即將原強制
28 之犯意聯絡昇高為前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強盜犯意
29 聯絡，推由楊鳳凰喝令甲○○告知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之解
30 鎖密碼，甲○○因已遭乙○○、楊鳳凰聯手毆打成傷，無力
31 抗拒，不得不按楊鳳凰之命令陳報該手機解鎖密碼，並任由

01 楊鳳凰取走該手機。乙○○見楊鳳凰已取得該手機後，2人
02 旋協議由乙○○留在現場處理，及由楊鳳凰偕同LALA先行離
03 去；至乙○○則於員警據報抵達12樓但尚不知確切案發地
04 點、亦不知詳情之狀況下，主動向到場員警指出甲房間即係
05 傷害衝突發生地，並陳明其與已因傷倒臥在地之甲○○乃分
06 屬案件之雙方當事人，自首傷害並接受裁判，暨交還附表編
07 號2所示之機車鑰匙，惟甲○○所有之附表編號3、4所示之
08 布製錢包及iphone有線耳機，則因乙○○擺放在乙房間而未
09 被查扣。

10 三、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移請臺灣高
11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方面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指刑事訴訟
15 法，下同）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6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7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8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
21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乙○○
22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檢察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23 更一卷第9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24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
25 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
26 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引用
27 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對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於案發當天至甲房
31 間與LALA性交易前，曾與楊鳳凰商討如何因應，且有下樓引

01 領手持鋁棒之楊鳳凰一起進入甲房間，及楊鳳凰甫進入甲房
02 間不久先取得附表編號1之手機，嗣告訴人依楊鳳凰命令指
03 出其機車停放位置後，由被告持告訴人之機車鑰匙至告訴人
04 機車置物箱拿取收納包（內有告訴人證件及iphone有線耳
05 機）返回乙房間，嗣因聽聞聲響趕赴甲房間，乃在該處與楊
06 鳳凰共同毆打告訴人，造成其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嗣楊鳳
07 凰因擔心警方即將獲報到場，遂偕同LALA先行離去，獨留被
08 告在現場等情固不爭執，並願坦承與楊鳳凰、LALA共犯恐嚇
09 取財、傷害、強制罪，惟矢口否認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
10 盜犯行，辯稱：因告訴人前與LALA性交易時曾持刀威脅LALA
11 但未得逞，經我將此情告知楊鳳凰後，楊鳳凰遂決定要拍攝
12 告訴人證件藉以恫嚇其不要再滋事，而因告訴人表示其證件
13 在機車置物箱內的收納包，所以我就依楊鳳凰指示，拿告訴
14 人之機車鑰匙下樓至其機車置物箱把裝有證件之收納包（內
15 尚有附表編號4之iphone有線耳機）拿上來，而且在案發後
16 我離開派出所至彩色巴黎餐廳與楊鳳凰見面時，楊鳳凰說告
17 訴人所有之附表編號1、4所示之手機、耳機及收納包（內有
18 告訴人之証件），在LALA與楊鳳凰要離開現場時，都被LALA
19 誤收進其包包裡，而且除告訴人證件外，其他手機、收納包
20 及耳機等物都被楊鳳凰丟到路邊。另我聽聞聲響趕赴甲房間
21 時，適遇告訴人欲衝出甲房間，故不加思索將告訴人推入房
22 間，嗣因告訴人仍持續朝我身上撲過來，我才被迫無奈將其
23 推回去，而楊鳳凰於被告將告訴人推倒於地後，又朝告訴人
24 之手、頭以腳踩踏，被告為免告訴人受有更重之傷害，即將
25 楊鳳凰推開結束打鬥云云。

26 二、經查：

27 (一)被告為甲、乙房間之承租人，並將所租用之甲房間提供予LA
28 LA使用，而僅留乙房間自住；及被告獲悉LALA於案發當天晚
29 間再次接獲告訴人之性交易邀約後，曾將此情告知楊鳳凰，
30 並與之商議如何處理，並迨楊鳳凰到達時，於當晚23時23分
31 許下樓引領手執鋁棒之楊鳳凰，至12樓一起逕進入甲房間

01 內；又被告、楊鳳凰進入甲房間之際，告訴人猶在甲房間之
02 浴室洗澡，楊鳳凰乃敲門示意告訴人步出浴室著衣，並取得
03 告訴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之後告訴人乃依楊鳳凰命令
04 指出其機車停放位置等事項，再由被告於當晚23時30分許，
05 持告訴人所有之附表編號2所示機車鑰匙下樓，自告訴人機
06 車置物箱內取得收納包，內有iPhone有線耳機及告訴人證件
07 等物後，於當晚23時45分許折返12樓並逕往乙房間，嗣因聽
08 聞甲房間傳來聲響，而於當晚23時49分許趕赴該處，並於自
09 行按密碼解鎖甲房間門後，出手將已身在門口處之告訴人擋
10 回房間深處，並進而有多次徒手攻擊告訴人之舉，暨楊鳳凰
11 斯時亦有數次攻擊告訴人，嗣楊鳳凰並偕同LALA先行離去；
12 被告則於員警據報到場時，主動向不知確切案發地點、不知
13 詳情之員警，指出甲房間即係傷害衝突發生地，並陳明其與
14 已因傷倒臥在地之告訴人乃分屬案件之雙方當事人，而告訴
15 人旋遭送醫，經醫生診治受有頭部外傷、眼窩骨折、顏面外
16 傷、右掌掌骨骨折及急性腎衰竭等傷害。被告、楊鳳凰於案
17 發後數小時曾相約在彩色巴黎餐廳見面，在該次見面之過程
18 中，2人曾共同檢視告訴人之身分證各節，業經被告於本院
19 更一審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本院更一卷第89至93頁），核
20 與告訴人、證人即據報到場處理員警鄭志雄、曾克弘於原審
21 審理中，及證人楊鳳凰於本院上訴審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原
22 審卷第295至317頁；本院上訴卷第120至143頁），大致相
23 符，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表編號1所示手
24 機之包裝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LALA之Ig及Line帳號頁面
25 資料、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承辦員警曾克弘所出具之職
26 務報告、告訴人傷勢照片、甲乙房間所在樓層平面圖（含監
27 視器設置位置之標示）在卷可稽（警卷第22、23、34至37、
28 38、39至45頁，偵卷第19、63至95頁，原審卷第165、213至
29 215頁），此部分首堪認定。

30 (二)關於被告乃與楊鳳凰、LALA聯手，以假意應允性交易手法誘
31 使告訴人前去甲房間等事項之認定

01 1.LALA應允告訴人之性交易邀約後，告訴人至遲於當晚22時47
02 分許即已抵達甲房間所在樓層（12樓），並在該樓層之交誼
03 廳等候；而LALA則是先於當晚22時37分許，以「Wait」之回
04 訊致告訴人需自行設法抵達有樓層管制之12樓，繼而於當晚
05 22時51分許，以「10min」（意指再等10分鐘）之訊息，安
06 撫終因不耐久候而發送「You don't want me, I am going h
07 ome.」訊息抱怨之告訴人，惟告訴人猶遲於當晚23時22分
08 許，始獲准進入甲房間各節，除經告訴人證述明確外（原審
09 卷第303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楊鳳凰所持用
10 手機之照片內容暨拍攝資訊截圖在卷堪以認定（警卷第39至
11 40頁，本院上訴卷第95至97頁），則LALA應允告訴人之性交
12 易後，即一再設詞拖延，讓告訴人不僅需自行設法抵達受管
13 制之12樓，且在該樓交誼廳至少等候長達35分鐘之久，若謂
14 LALA確有性交易之真意，孰能置信？

15 2.告訴人待在交誼廳等候性交易之該段期間中，被告曾於當晚
16 23時9分許由乙房間往交誼廳方向移動，並在行經交誼廳前
17 方通道時，望向其內而與告訴人對視，繼而朝甲房間方向走
18 去，迄於當晚23時17分許，始沿前述路徑折返，嗣再於當晚
19 23時21分許現身12樓電梯間搭乘電梯（擬下樓引導楊鳳
20 凰），乃經原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認定明確，並製有勘驗筆
21 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87、290頁）。茲以被告前述移動路
22 徑與卷附甲、乙房間所在樓層平面圖（原審卷第213至215
23 頁）相互比對，可以推知被告於當晚23時9分許，應係刻意
24 自所居住之乙房間，前去LALA所在之甲房間，並在該處待約
25 8分鐘之久，暨被告行經交誼廳前方通道時與告訴人之對
26 視，斷非偶然，實乃被告有意觀察告訴人所致，是被告不僅
27 對告訴人已在交誼廳等候性交易一情知之甚詳，且就告訴人
28 不至於在其身處甲房間期間前去該處，乃有相當把握，若非
29 被告本即明知LALA只是假意應允告訴人之性交易邀約，且就
30 LALA與告訴人間之訊息交流，均得第一時間精準掌握，焉可
31 能如此？

01 3.再佐諸被告於本院上訴審、更一審均坦承其於獲悉LALA於案
02 發當晚再次接獲告訴人之性交易邀約後，曾將此情告知楊鳳
03 凰，並與之商討如何因應，最後兩人決定由LALA假意應允性
04 交易以誘騙告訴人前來甲房間，並迨楊鳳凰到場時下樓，進
05 而於當晚23時23分許，將手執鋁棒之楊鳳凰，引領至有管制
06 之12樓並一起逕進入甲房間內等節（本院上訴卷第47頁、更
07 一卷第89至90頁），核與證人即共犯楊鳳凰於警詢及原審羈
08 押訊問時所供：被告打電話給我，我到達現場被告下來接我
09 一起搭電梯到房間等語（調警卷第7頁、調偵卷第72頁），
10 及於原審供稱：我大概知道告訴人跟LALA相約是要做性交易
11 等語（楊鳳凰之一審卷第70頁）相符，可知告訴人獲准進入
12 甲房間，與被告將經其通知到場之楊鳳凰引領進入同一房
13 間，前後只有約短短1分鐘之差，確係於事先妥為規劃、安
14 排所致。職是，被告與楊鳳凰、LALA顯係聯手策畫後，推由
15 LALA假意應允性交易誘使告訴人前來，嗣並迭以「Wait」、
16 「10min」等訊息回應告訴人並安撫其勿因久候不耐逕自離
17 去，及推由被告致電通知楊鳳凰立即趕來助陣。迨楊鳳凰到
18 場，被告一方面聯繫LALA應允告訴人進入甲房間，另一方面則
19 親自下樓引領楊鳳凰逕自前去甲房間，堪以認定。

20 (三)關於被告有自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取得之財物，除附表編號4
21 所示耳機外，另有附表編號3布製錢包等事項之認定

22 1.被告於本院上訴審及更一審已坦承其有至告訴人機車置物箱
23 拿取收納包（僅上訴審時辯稱該收納包係類似眼鏡盒之硬殼
24 狀）云云（本院上訴卷第47、154頁、更一卷第90頁）。

25 2.且告訴人於本案原審審理中亦證稱：我於案發當天損失的錢
26 包是布製品，是母親為我縫製的，因事隔太久，我對於當初
27 如何發現錢包也被拿走，現已無明確印象，但依我先前在警
28 詢中所稱「案發後去檢查機車…才發現已經不在…」，那應
29 該是指我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請家人去機車置物箱找沒找
30 到等語（原審卷第295、301至302頁）；於另案審理則證
31 述：「（請求提示偵一卷第62-69頁109年12月18日證人甲○

01 ○偵訊筆錄後附照片，上面你有手寫『本人我手機背面是白
02 色的』、『12/4出庭的被告手上拿的耳機是我的』，有何意
03 見)這是寫耳機」、「(那個耳機是否你當時行動電話上面的
04 的耳機?)好像是放在車箱裡面的」、「(你寫那個耳機是
05 你的，你如何辨識那個耳機是你的?)因為他去車箱拿我的
06 皮包，我想說他應該是有拿耳機起來」、「(所以那時候你
07 有清點，裡面的耳機也不見了嗎?)對」等語(另案原審卷
08 第173頁)。而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黃○○○亦於原審審理中
09 證稱：我有幫告訴人縫製布錢包，只是我現在已經無法確定
10 顏色等語明確(原審卷第294頁)。本院再經核監視錄影畫
11 面擷取照片(偵卷第77、83頁)所示：被告下樓自告訴人機
12 車置物箱取物過後，擬乘坐電梯重返12樓過程中，手中除有
13 線耳機外，尚有一布製方形物，且該物或甚為扁平而無明顯
14 寬度，或遭被告將之連同有線耳機緊捏於手心，而可由此判
15 斷該布製方形物要非盒狀物，應係袋狀之布製錢包無訛。此
16 外，尚有證人楊鳳凰於本院上訴審審理中另證稱：我很確定
17 案發後與被告相約在彩色巴黎餐廳見面時，當場有看到錢
18 包，是被告帶過來的，我們是當場一起查看錢包內有什麼東
19 西，有發現告訴人的身分證等語(本院上訴卷第140至141
20 頁)，足資佐證。綜上，已堪認被告於案發當日自告訴人置
21 物箱內所取得之物，乃係附表編號3所示之布製錢包(內有
22 告訴人之身分證)，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iPhone有線耳機無
23 訛。被告於本院上訴審抗辯並非布製錢包而是類似硬殼眼鏡
24 盒狀物，及其此前所辯，當時只是拿著自己的眼鏡盒，而非
25 取自告訴人機車置物箱之物，其未曾持用告訴人機車鑰匙開
26 啟置物箱取物云云，均屬飾卸之詞，並非實情，俱不足採。

27 (四)關於告訴人確於踏出浴室旋遭索取財物賠償，且被告方進而
28 持附表編號2所示機車鑰匙，自該車置物箱搜刮附表編號3、
29 4所示之物等事項之認定

30 1.告訴人證稱：我進入甲房間不久就到浴室洗澡，洗澡過程中
31 遭叫出浴室，我從浴室出來看到被告、楊鳳凰2名男子就出

01 聲詢問緣由，對方表示因我先前對LALA不禮貌，所以LALA要
02 他們來處理，我當即表示「是不是認錯人了」，手持鋁棒的
03 楊鳳凰很兇地表示「不用跟我們講這麼多」、「身上有多少
04 錢」、「拿錢出來處理」，因我有提到「身上沒錢」並畏懼
05 對方持鋁棒作勢威脅，才跟對方表示「錢包在機車置物箱
06 內」，被告接著才下樓去拿等語（偵字卷第46至47頁，原審
07 卷第299頁）。

08 2.而楊鳳凰於另案羈押訊問時，並坦認：案發當晚是被告聯絡
09 我過去幫忙，我們（應係指楊鳳凰與被告）有要告訴人拿錢
10 出來，但告訴人表示身上沒有錢，被告才拿告訴人機車鑰匙
11 說要去告訴人的機車置物箱看，被告是要去拿告訴人放在該
12 處的錢包乙節（另案偵卷第42至43頁）；繼而於另案原審供
13 稱：我有要告訴人就賠償的事好好跟LALA講清楚，被告才下
14 樓去開告訴人機車的置物箱，目的確實包括搜尋財物各情
15 （另案原審卷第212、216頁）；迄於本院上訴審審理中，猶
16 以證人身分明確結證稱：我身高178公分，體重80多公斤，
17 我站在告訴人身邊感覺到他蠻緊張的，告訴人因為害怕我跟
18 被告站在他身邊，所以有交出機車鑰匙，但他當時並未提到
19 證件所放位置，而是表示錢包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且有大致
20 描述機車停放的位置等語（本院上訴卷第125至126頁），暨
21 被告於原審自陳：我身高183公分，楊鳳凰身高跟我差不多
22 等語（原審卷第327頁），再斟以常人處於類此在狹小套房
23 遭兩名身形高大男子近身包圍之身體安全恐遭威脅情境，所
24 為應即是直接針對提問之最精準回覆，以免不慎激怒對方之
25 常情，顯可反推告訴人斯時所面對者，必係錢包所在之質
26 問，而與證件或身分確認無涉至灼。

27 3.職是，告訴人首揭證述內容，乃有前引之楊鳳凰歷次供、證
28 述內容可資相互補強、印證，原俱屬信而有徵。更有甚者，
29 被告自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取物時，連稍具價值之使用過有線
30 耳機（指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都不願放過，業經本院認
31 定如前，苟如被告於本院更一審所辯，其僅意在取得證件確

01 認告訴人身分並予拍照存證，焉可能如此極盡搜刮告訴人機
02 車置物箱內財物之能事？

03 4. 綜上，堪認告訴人遭喚出浴室後，旋經喝令務須就日前對LA
04 LA不禮貌之事提出賠償，且告訴人斯時所提「是不是認錯
05 人」之疑問，乃遭對方無視，終因畏懼對方人數較多甚且手
06 執鋁棒，而接續表明錢包乃放在機車置物箱、機車停放位置
07 等事項，被告始進而持告訴人所有之附表編號2所示機車鑰
08 匙隻身下樓，自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內順利取得附表編號3、4
09 所示之物無訛。被告辯稱：案發當晚，我全程只想著讓告訴
10 人對LALA表達歉意就好，無涉任何財物賠償，並因希望告訴
11 人切勿再犯，才想要對告訴人的身分證件拍照存證，而為此
12 下樓自告訴人機車置物箱拿證件，我在甲房間期間，沒有任
13 何人提到要告訴人賠償的事云云；暨證人楊鳳凰一度附和被
14 告辯解所陳稱：被告下樓是要拿告訴人放在機車置物箱內的
15 證件，整個過程中沒有提到任何錢的事，雖然有提到告訴人
16 要就其持刀架LALA之事道歉，但沒有要告訴人進而為此提出
17 財物賠償云云，均非事實，不足採信。

18 (五) 關於被告等3人對附表編號3、4所示布製錢包及有線耳機等
19 物，確具不法所有意圖等事項之認定

20 1. 被告雖否認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辯稱只是要叫告訴人交出
21 證件供拍照以恫嚇其日後不要再滋事云云，惟被告就令告訴
22 人交出證件之原因，供稱因案發前一週LALA說有人對她不
23 利，拿刀嚇她（另案原審卷第199頁），惟此與證人楊鳳凰
24 證稱：被告當晚致電表示LALA遭男子持刀架住，要我前去協
25 助，我表示自己住得比較遠過去還要一段時間，並經我再次
26 跟被告確認對方有帶武器，才順手拿了家裡的鋁棒前去被告
27 指定的地點等語（另案警卷第7頁、另案原審卷第210、214
28 頁）有間。即被告所稱告訴人持刀恫嚇LALA之事係案發前一
29 週，而證人楊鳳凰所證被告表示是案發當時告訴人持刀對LA
30 LA恫嚇，二人所稱告訴人持刀恫嚇LALA之時間已有歧異，是
31 否確有告訴人持刀恫嚇LALA之事，已有可疑；而且告訴人已

01 證稱：在案發前2次與LALA性交易，並沒有發生糾紛，我也
02 不知道他們所講的「不禮貌」是什麼意思等語（原審卷第30
03 4頁、另案原審卷第170至171頁），參以告訴人於案發當天
04 並未持刀恫嚇LALA之情形，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及楊
05 鳳凰所陳告訴人曾經或於當天有持刀恫嚇LALA云云，純屬虛
06 構之詞，難予採信。何況恐嚇取財與強盜罪，二者均以意圖
07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主觀之犯罪構成要件，被告既
08 於本院上訴審及更一審均坦承恐嚇取財犯行（本院上訴卷第
09 154頁、更一卷第178頁），益見被告等人行為時主觀上具有
10 不法所有意圖，至為明確，是被告辯稱其等無索取財物之犯
11 意，委無足取。

12 2.被告雖辯稱其拿上樓之附表編號3、4所示布製錢包（內有告
13 訴人證件）、有線耳機及楊鳳凰命告訴人交出如附表編號1
14 所示手機，均在楊鳳凰偕同LALA先行離開現場時，被LALA慌
15 亂中誤收入其包包，嗣因楊鳳凰發現錢包內有毒品，所以楊
16 鳳凰將錢包、有線耳機、手機連同毒品等物，全都丟到路
17 邊，只留下告訴人證件，所以我沒有拿走告訴人所有附表編
18 號3、4之布製錢包（內有告訴人證件）、有線耳機及如附表
19 編號1所示手機云云。惟查，被告在本院上訴審審理前之歷
20 次訊問中，均未提及上開物品，於案發當天LALA與楊鳳凰先
21 行離開時，遭LALA誤收進其包包一事，而係直至本院上訴審
22 審理時方為此辯解，是否屬實，已有可疑；而且證人楊鳳凰
23 在另案始終供述附表編號3所示布製錢包及其內之證件，最
24 後係在被告身上，因案發後數小時被告離開派出所與其相約
25 在七賢路上彩色巴黎餐廳見面時，被告有拿出告訴人之手
26 機、身分證，事後這些物品還是由被告取走等語（另案警卷
27 第29至31頁、另案偵卷第32、43頁、另案原審卷第72、222
28 頁，其中關於被告有在彩色巴黎餐廳拿出告訴人手機部分，
29 與事證不符，不足採信，理由詳後所述），甚至後來在本院
30 上訴審以證人身分作證時，證稱：案發當天LALA沒有拿走告
31 訴人東西，因為我開車就趕快把她送到她要去的地方，我就

01 直接先到彩色巴黎，後來被告結束後就趕過來，當時告訴人
02 身分證在被告身上，被告有拿出告訴人身分證等語（本院上
03 訴卷第129至131頁）；參以被告自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內取物
04 後，於當晚23時45分許折返12樓係逕往乙房間前去，再因聽
05 聞聲響於當晚23時49分許趕赴甲房間，業如前述，則被告拿
06 取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後既先進入自己居住之乙房間，並
07 在該處待約數分鐘，嗣因突發事故而驟然趕赴甲房間，焉能
08 記得將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隨身攜往甲房間，而遭LALA與
09 楊鳳凰先行離去時，誤收入其包包內之理。是被告上開所
10 辯，要無可採。況且縱認被告上開所辯為真，亦因附表編號
11 3、4所示物品已由被告至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取得並拿至被告
12 居住之乙房間，而已取得該等物品之實力支配，要無因後來
13 遭LALA誤拿或經楊鳳凰丟棄，而影響其以不法手段實力取得
14 如附表編號3、4所示物品之事實，而認其無不法所有之意
15 圖。

16 3.至警方獲報抵達12樓進入甲房間時，雖有搜索該房間但未查
17 扣任何物品，固經證人即案發當天到場之員警曾克弘於原審
18 證述在卷（原審卷第321頁），但被告持告訴人之機車鑰匙
19 下樓拿取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內如附表編號3之布製錢包（內
20 有告訴人證件）及附表編號4之有線耳機等物返回乙房間，
21 嗣因聽聞聲響趕赴甲房間時，並未將該布製錢包（內有告訴
22 人證件）及有線耳機攜往甲房間，業經本院認定說明如前，
23 而且被告於本院更一審亦坦言案發當天警方抵達現場時，被
24 告並未告知警方其居住在乙房間，而警方亦未至乙房間搜索
25 等語（本院更一卷第91頁），因此雖然警方並未當場查扣告
26 訴人所有如附表編號3之布製錢包（內有告訴人證件）及附
27 表編號4之有線耳機，但此係因警方不知有乙房間以致未能
28 前往搜索查扣，尚無法因此逕認被告聽聞聲響趕赴甲房間，
29 已將該等物品攜往甲房間，而被LALA離開甲房間時誤收入其
30 包包內，進而為楊鳳凰丟棄，而認為被告未將該等物品取走
31 而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故被告及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於本案不

01 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云云，顯不足採。

02 (六)被告雖否認告訴人任由被告持告訴人機車鑰匙至機車置物箱
03 取走附表編號3、4所示布製錢包及有線耳機時，已達不能抗
04 拒之程度，僅承認所為該當恐嚇取財程度。然查：

05 1.按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
06 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
07 或使其交付，為構成要件。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
08 所施用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在客觀上足以壓制被害人
09 支配財產之意思決定自由，而達於不能抗拒或顯難抗拒之程
10 度者而言。至於恐嚇取財罪，乃恐嚇之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
11 通知為限，即以目前之危害相加，亦屬之，惟兩者之區別，
12 係以行為人所施加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之威嚇程度，依照
13 社會通念或一般人的生活經驗為判斷，倘其程度足以壓制被
14 害人之意思自由，於身體或精神上達到不能抗拒或顯難抗拒
15 之程度，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即屬強盜罪；倘行為
16 人施加被害人威嚇之力道明顯減緩，被害人交付財物與否，
17 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猶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縱因此懷有
18 恐懼之心，亦僅成立恐嚇取財罪。而是否達於不能或難以抗
19 拒之程度，應綜合行為之性質及行為當時客觀存在之具體狀
20 況，舉凡犯罪之時間、空間、採用之方法、犯人之人數、被
21 害人之反應等事項，依通常人之心理狀態予以客觀評價，至
22 被害人本身實際上有無反抗，對罪名之成立與否並無影響
2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查楊鳳凰於前揭時、地所持用之鋁棒，為鋁製球棒，業據證
25 人楊鳳凰於警詢供述明確（調警卷第8頁），復有監視器錄
26 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在卷（警卷第41頁編號(6)照片、原審卷
27 第344頁之編號1-16照片），可知係屬質地堅硬之金屬器
28 械，在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核屬兇
29 器。復衡以當時為深夜零時許，告訴人之手機已先被楊鳳凰
30 強行取走，而無法對外聯繫求援，告訴人又手無寸鐵，且身
31 高僅168公分（此經告訴人於原審證陳在卷，原審卷第296

01 頁），其獨自在求救無門之甲房間，面對身高183公分之被
02 告，及身高178公分、體重80餘公斤之楊鳳凰（此經楊鳳凰
03 於本院上訴審證述在卷，本院上訴卷第125頁），2人均為身
04 材壯碩之青壯成年人，並以高大身形近距離包圍，楊鳳凰又
05 手持鋁棒，告訴人毫無抵抗之能力，以一般人身處上開同一
06 情境，均會極度恐懼不安，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此由告
07 訴人於偵查中證稱：「（你為什麼要跟他講錢包在那裡？）
08 會怕，我想說我錢包內也沒有很多錢，好像剩幾百元到一千
09 元，要性交易的錢，我一進門就給那女孩子」、「（你說會
10 怕是怎樣的情況會怕？）我覺得惹到兇神惡煞，我只想趕快
11 離開」（偵卷第103頁）、於原審證述：「（當時為何會把
12 錢包所在位置告訴他們？）他們拿球棒威脅作勢要打我，我
13 會害怕」（原審卷第299頁）等語，及證人楊鳳凰於本院上
14 訴審證稱：「（為何他會拿出機車鑰匙給你跟被告？）因
15 為可能害怕吧，因為我們兩個站在他旁邊」（本院上訴卷第
16 125頁）等語亦可得知；也正因告訴人深感生命、身體安全
17 受威脅，惶恐不安，才會在被告離開甲房間後，即趁隙逃
18 離。是被告等人利用告訴人此一受驚嚇狀態，向告訴人強取
19 其機車內如附表編號3、4所示財物之所為，足認一般人如處
20 於告訴人相同情狀下，其支配財產之意思決定自由已遭壓
21 制，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自屬甚明，被告辯稱其等所
22 為，僅該當恐嚇取財程度云云，要無可採。

23 3.至告訴人雖於原審審理中另證述：楊鳳凰、被告把我從甲房
24 間浴室叫出來，指責我對LALA不禮貌而要我拿錢出來解決
25 時，音量、動作都是控制在不被周遭房間人員發現的範圍
26 內，我認為對方在甲房間不至於做太大的動作，從而當被告
27 拿我的機車鑰匙下樓後，我評估LALA是女生可以忽略不計，
28 對方既僅剩1男子，自己應該是可以跑得掉，又考慮到手機
29 是新買的，才認為可以拿我的手機順利跑出甲房間等語（原
30 審卷第300、308至309頁；另案原審卷第177至178頁），即
31 告訴人被迫供出錢包乃放在機車置物箱、機車停放位置，並

01 任令被告持用其之機車鑰匙前往該車置物箱拿取錢包等物
02 後，認被告一行人為免聲響過大引發注意而尚知節制，因而
03 於被告持告訴人機車鑰匙下樓拿取告訴人財物之後，隨手拿
04 起手機擬衝出甲房間，惟遭楊鳳凰查覺攔阻，固如上所述，
05 惟此乃告訴人冒著可能遭被告等人毆打之風險而逃跑，自不
06 能以此即謂被告等人所為之強暴、脅迫行為尚未達於至使告
07 訴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其等行為僅構成恐嚇取財，而非加重
08 強盜。

09 (七)關於被告等係先以強制方法，取得告訴人所有附表編號1所
10 示手機，嗣另行起意毆打告訴人後，協議楊鳳凰與LALA先行
11 離開時，始承前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強盜犯意聯
12 絡，強行取走告訴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之認定

13 1.按強盜罪、搶奪罪及恐嚇取財罪，均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4 不法所有，為主觀之犯罪構成要件，若向人強取、奪取、迫
15 使人交付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如意在索討欠款或用以抵
16 償債務等，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其行為違法，然
17 與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之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不符，仍應視
18 其手段判定是否成立其他罪名。而犯意存於行為人內心，認
19 定犯意之如何，自應就所有調查之證據資料，本於吾人之經
20 驗法則與論理方法，綜合研求，以為心證之基礎（最高法院
21 107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證稱：我進去浴室洗澡時，隨
23 身物品及衣物、手機、機車鑰匙都放在浴室外面，我進入浴
24 室前全身已脫光。我進去洗澡不久後就有人叫我從浴室出
25 來，出來後看見除了LALA 之外，還有一名白衣男子（按即
26 楊鳳凰）持球棒及乙○○站在房間內，其中白色衣服男子手
27 上已經拿著我放在房間內的機車鑰匙及IPHONE手機，白衣男
28 子先叫我把衣服穿上，並稱LALA跟他說我對LALA不禮貌，所
29 以LALA才叫他們二人來處理，然後該名白衣男子問我要怎麼
30 處理以及身上有沒有錢，我說沒有後，白衣男子問我使用的
31 機車車牌、特徵以及停放位置後，就拿鑰匙給被告下樓去拿

01 我放在機車內的皮包。手機當時甲男（即楊鳳凰）放在床
02 上，甲男沒有說手機放床上是要拿走，還是要阻止我報案。
03 被告離開後我見房間只剩LALA跟白衣男子，我就趁機自白衣
04 男子手上搶回我的手機並要離開，白衣男子就跟我發生拉
05 扯，此時被告回來，所以被告也加入白衣男子跟我拉扯，二
06 人並對我毆打導致我受傷，打完之後，白衣男子詢問我手機
07 密碼幾號，我告訴他之後，白衣男子就帶著LALA先離開等語
08 （警卷第19至20頁、原審卷第298、300、306頁），對照證
09 人楊鳳凰於另案原審時所供述：我與被告一起進入甲房間
10 後，一開始先與被告坐著等告訴人洗澡出來，約等5分鐘，
11 告訴人才出來，我先要求告訴人把手機交出來，他就交出來
12 按密碼，我看完就放著（調原審卷第69頁）、我們等他洗完
13 澡，然後我們就叫他出來，因為那時候告訴人已經承認上次
14 有拿刀架著LALA，我說這種事情應該不是第一次了，我請告
15 訴人把他的手機給我看看有沒有別人，他也有對其他人做一
16 樣的事情，我問他怎麼會做這種事情，我叫他手機打開給我
17 看，手機的解鎖密碼是告訴人自己輸入的，看完我就直接將
18 手機放回桌上（另案原審卷第214頁）各等語，二人所述楊
19 鳳凰甫進入甲房間取得手機之時間點均為告訴人步出浴室前
20 後，且證人楊鳳凰將手機置放在甲房間之床上或桌上，而未
21 藏放於身上，亦未交給在場之被告或LALA等情，大致吻合，
22 至證人楊鳳凰究係在告訴人步出浴室前，即自行取走告訴人
23 手機，或係待告訴人步出浴室後，才命告訴人交出一節，則
24 有所出入，衡情告訴人洗澡前既已先將手機放在梳粧台，此
25 經告訴人於偵查供述甚詳（偵卷第103頁），則楊鳳凰與被
26 告相偕進入甲房間，於等待告訴人洗澡期間，應有足夠時間
27 可發現擺放梳粧台上之手機，而無須待告訴人步出浴室後再
28 行命其交出，而且告訴人始終明確證稱楊鳳凰命其告知手機
29 解鎖密碼係在其被毆打之後，而非在其步出浴室之後，參以
30 行為人於手機內刻意保留自己持刀恫嚇他人之影像、照片，
31 既顯有害無利，常人當不至於如此，是證人楊鳳凰上開所供

01 其為查看告訴人手機有無亦拿刀恫嚇他人之情形云云，顯與
02 事理不符。故認告訴人所述其手機係在其步出浴室之前，即
03 遭楊鳳凰取走並置放在床上等情為真，楊鳳凰所述應係飾卸
04 之詞，無從憑採。

05 3.承上，楊鳳凰起初取得告訴人之手機，既係利用告訴人洗澡
06 時自行取得，而且並未將之藏放於身，或交由被告或LALA保
07 管，而係隨手放置在眾人（含告訴人）目光所及之床上，而
08 且依告訴人於警詢所述，告訴人步出浴室後，楊鳳凰曾向告
09 訴人表示因告訴人之前與LALA見面時對她不禮貌，所以LALA
10 今天叫楊鳳凰等人來教訓告訴人，要告訴人好好跟女生道
11 歉，楊鳳凰跟告訴人說不要報警，如果今天這個女生因為告
12 訴人報警出事會再來找告訴人算帳等語（警卷第14至45頁）
13 ，可知楊鳳凰有特別提醒告訴人不得報警，參以施行強盜犯
14 罪時，為防免被害人打電話求援，而先行取走被害人之手
15 機，以使犯罪得以順利進行，尚屬情理之常，而且公訴意旨
16 亦未認楊鳳凰等人此時拿取告訴人之手機有何為自己不法所
17 有之強盜或恐嚇取財意圖，卷內亦無事證足資證明楊鳳凰等
18 人此時有將該手機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是被告等人利
19 用告訴人洗澡時，自行將告訴人放在梳粧台上之手機取走置
20 放床上，使其無法利用該手機對外求援，雖使告訴人因此喪
21 失對該手機之支配管領力，而妨害其行使權利，然此僅得認
22 為構成強制罪，尚無從逕認此時被告等人對該手機已有為自
23 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24 4.嗣告訴人雖評估自己得於被告離去甲房間之期間，拿取其手
25 機順利脫身，惟付諸行動之結果，乃經其前於偵查中明確證
26 稱：我趁被告下樓期間想拿手機跑出甲房間，楊鳳凰就跟我
27 發生拉扯，這時候被告剛好回到甲房間，就與楊鳳凰聯手打
28 我，我被攻擊到明顯感覺頭暈且站都站不起來，並開口喊救
29 命，鄰房人員因此被驚動報警，我遭被告楊鳳凰毆打後，面
30 對楊鳳凰詢問手機解鎖密碼根本不敢抵抗，只能如實陳報，
31 楊鳳凰就把我的手機拿走，並跟LALA一起在員警抵達前先行

01 離開等語（偵卷第47、103頁）；及於楊鳳凰到案接受審理
02 時，證稱：我是在遭到被告與楊鳳凰打傷之後，手機才被拿
03 走的，以我當時身體遭打傷的狀況根本沒有辦法抵抗，我的
04 頭也很暈但還可以講密碼，是楊鳳凰於帶LALA離開甲房間前
05 不久才問我密碼的，當時被告也在場，楊鳳凰跟我要手機解
06 鎖密碼是在我遭他與被告聯手毆打之後等語（另案原審卷第
07 169、174至175、178、180頁）。核與證人楊鳳凰於原審供
08 述：被告拿告訴人機車鑰匙下樓後，我是待在甲房間靠近門
09 口的位置，被告與LALA在較靠內之床邊，之後因為發生毆打
10 動靜比較大，有人報警，被告說他要留下來處理，我就先把
11 LALA帶離現場，而被告接受員警詢問完，有與我約在彩色巴
12 黎餐廳見面等語（原審另案卷第212至217頁），及於本院上
13 訴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拿告訴人機車鑰匙下樓過了一陣子，
14 告訴人忽然跑過來跟我徒手扭打在一起，被告沒多久就進來
15 了，把已接近門口位置的告訴人擋回房間內部，那時候我才
16 （改）以鋁棒打告訴人，而被告則接著用腳踢踹告訴人，再
17 以手對告訴人施加攻擊，告訴人因而倒地，告訴人倒地後我
18 猶曾以腳踢之，並持鋁棒毆打他的手部。被告回到甲房間是
19 一進來就先攻擊告訴人，整個過程中也沒有任何制止我出手
20 的舉動，是我認為既已發生如此激烈的衝突，員警一定會來
21 處理，才對被告表示「你把我叫來的，你自己要承擔責任」
22 獲同意後，先帶LALA離開等語（本院上訴卷第122至123、12
23 7至128、134、139至140頁），相互吻合，且被告前於警詢
24 時原即坦言：我用手推告訴人肩膀，並抬腳把告訴人頂回去
25 （警卷第2至3頁）；迄於本院上訴審理過程中更不諱言：我
26 聽到聲響快步前去甲房間解密碼鎖開門，剛好告訴人正要衝
27 出來，我就做了阻擋的動作（指前述手推肩膀及抬腳頂之動
28 作），也踢了告訴人幾腳，之後我因情緒失控有對告訴人出
29 拳打中他額頭。我確實有用右拳重擊告訴人額頭，告訴人因
30 此倒下後，楊鳳凰還有用腳攻擊告訴人等語（本院上訴卷第
31 47、157頁），參以告訴人在付諸逃跑行動之前，即因處於

01 不能抗拒之狀態，任憑被告等人持其鑰匙至機車停放處拿取
02 財物，被告等人應已無須為取得手機，而聯手對告訴人施
03 暴，故認被告與楊鳳凰聯手攻擊告訴人致其受有事實欄所示
04 之傷害，並非意在取得手機，而係因告訴人欲逃跑、大聲呼
05 救，其等為制止其逃跑、呼救，始另行起意傷害告訴人，而
06 非以此為強盜之施暴行為。

07 5. 又被告與楊鳳凰聯手毆打告訴人後，因告訴人曾經大聲呼
08 救，隔壁鄰房有聽到就報警，楊鳳凰問我手機密碼，我跟他
09 們講，楊鳳凰就把我手機拿走，楊鳳凰與那個女的先走，被
10 告留在現場，業據告訴人於偵查證述如前，且證人楊鳳凰於
11 另案原審對其有拿走告訴人手機一情，亦坦承不諱（另案原
12 審卷第219頁），又其另案遭查扣之手機內有其於案發後之1
13 08年7月8日拍攝告訴人與LALA案發當天相約性交易對話之截
14 圖，亦如上所述，參以楊鳳凰不否認案發當時確曾質問告訴
15 人其手機之開鎖密碼等情（調偵卷第43頁、另案原審卷第7
16 2、214頁，僅辯稱是在其甫進入甲房間時質問，而非在即將
17 離開甲房間時），且在本院上訴審作證時，亦證稱告訴人手
18 機係其在案發後丟在楠梓交流道下面的一個垃圾場等情（本
19 院上訴卷第143頁），綜合上情，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
20 最後係楊鳳凰偕同LALA離開時取走無訛，被告辯稱其未取走
21 手機云云，應可採信。

22 6. 依前所述，被告等人於出手毆打告訴人時，因告訴人曾經大
23 聲呼救，被告等人評估聲響過大應已驚動鄰房人員報警，員
24 警即將抵達，被告與楊鳳凰乃達成由被告留在現場應付員
25 警，楊鳳凰先行偕同LALA離去之共識，並由楊鳳凰將告訴人
26 之手機取走。而楊鳳凰所取走之告訴人手機，據告訴人於警
27 詢及原審所稱，我手機價值約39,000元，我手機比較貴而且
28 又剛買等語（警卷第16頁、原審卷第297頁）在卷，顯然價
29 值非低，而且告訴人之錢包內只有一副有線耳機及證件，別
30 無其他財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上訴審及更一審供述在卷
31 （本院上訴卷第47至48頁、更一卷第90頁），則被告等人此

01 時因僅取得上開價值甚低之財物，不足以滿足其等索取錢財
02 之目的，遂決意將該手機據為己有，而將原強制之犯意聯絡
03 昇高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強盜犯意聯絡，應堪認
04 定。

05 (八)至楊鳳凰手機中存取拍攝告訴人身分證之截圖背景為BMW轎
06 車之方向盤，係由駕駛者拍攝等情，固有上開手機截圖在卷
07 可憑（本案上訴卷第91頁），而與楊鳳凰於警詢證稱：這些
08 照片是當時案發後，乙○○約我見面，當時應該是在中華二
09 路與七賢路口彩色巴黎餐廳見面，當時乙○○拿出告訴人的
10 物品給我看，要求我幫忙拍攝紀錄資料，我才會使用我的手
11 機幫他拍攝上述兩張照片等語（調警卷第29頁），其中關於
12 所述拍攝場景顯與手機截圖所示不符。然楊鳳凰就其案發後
13 數小時與被告在彩色巴黎餐廳碰面時，被告有拿出告訴人身
14 分證之主要事實始終明確證述一致，參以人之記憶有限，且
15 個人記憶能力不同，隨時日經過記憶淡薄或發生誤記之情事
16 在所難免，以楊鳳凰為上開警詢陳述時間為111年4月19日，
17 距案發時間108年7月5日已相隔2年餘之久，尚難要求楊鳳凰
18 就所有細節事項進行說明，且被告亦不否認案發後離開派出
19 所，有與楊鳳凰在彩色巴黎餐廳碰面一事，故不得以楊鳳凰
20 證述拍攝場景與手機截圖不符之瑕疵，即遽認其全部證述均
21 非可採。

22 (九)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3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4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
25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26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
27 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28 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
29 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2517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經查：本件係被告先與楊鳳凰、LALA聯手策畫推由
31 LALA假意應允性交易誘使告訴人前來，及推由被告致電通知

01 楊鳳凰立即趕來助陣，迨楊鳳凰抵達，被告即下樓引領楊鳳凰
02 鳳逕自進入甲房間，並由楊鳳凰利用告訴人洗澡之際，先行
03 取得告訴人之手機，並隨手擺放在床舖上，以防其對外求
04 援，而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再由楊鳳凰喝令告訴人步出浴
05 室，利用其等在人數、體型及持有鋁棒之優勢，由楊鳳凰藉
06 端稱告訴人日前曾對LALA不禮貌要賠償為由，要求告訴人拿
07 錢出來處理，致使告訴人不能抗拒，僅得依楊鳳凰等人之要
08 求，告知錢包在樓下機車置物箱及機車停放位置，任由被告
09 持告訴人所有之鑰匙下樓，自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內取得附表
10 編號3所示之布製錢包（內有告訴人身分證），及附表編號4
11 所示之有線耳機後，折返乙房間，嗣告訴人於被告離去甲房
12 間期間，趁機拿取置於床舖上之手機欲脫身，引發楊鳳凰為
13 制止其逃跑，而另行起意徒手攔阻並致生聲響，聽聞聲響趕
14 赴甲房間之被告，亦與楊鳳凰（嗣並改持鋁棒）接續毆打告
15 訴人，致使告訴人受伤，嗣因顧忌員警即將抵達而自行罷
16 手，旋利用告訴人已遭被告等人聯手毆打成傷，無力抗拒，
17 不得不按楊鳳凰之命令陳報該手機解鎖密碼，並任由楊鳳凰
18 取走該手機，俱認定如前。從上開整體犯罪計畫過程中，可
19 見告訴人係遭不法強暴、脅迫行為才交出身上財物、提供手
20 機解鎖密碼，在場之被告對此顯然之犯罪情狀均屬明知，竟
21 未加制止，甚至持告訴人機車鑰匙下樓拿取告訴人機車置物
22 箱財物折返其居住之乙房間，聞訊即趕赴甲房間與楊鳳凰聯
23 手毆打告訴人，以制止其逃跑，反而就上開整體犯罪情狀為
24 行為分擔，最後並取走告訴人之布製錢包（內有告訴人之身
25 分證）及有線耳機，因此即使被告未參與上開以強制行為取
26 得告訴人手機及命其陳報該手機之解鎖密碼，因此等行為與
27 其等不法取得他人財物之犯罪計畫相符，並未脫逸，且被告
28 甚至有如前述過程中在場，並分擔以上開強盜取得告訴人之
29 布製錢包（內有告訴人身分證）及有線耳機等物，並其後共
30 同參與毆打告訴人，並最後取走告訴人上開布製錢包（內有
31 告訴人身分證）及有線耳機等物，依上說明，被告應就上開

01 整體之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至辯護意旨所稱本案在
02 甲房間主動向告訴人質問、向告訴人索要手機、指示被告下
03 樓拿取告訴人錢包者均為楊鳳凰，固非無據，然依上所述，
04 此仍無解於被告共同正犯之罪責。另被告辯稱楊鳳凰於被告
05 將告訴人推倒於地後，又踩踏告訴人，是被告為免告訴人受
06 有更重之傷害，才將楊鳳凰推開而結束打鬥云云，無論屬實
07 與否，同俱無礙於其應就全部結果同負其責之認定。

08 (十)附表編號3所示布製錢包內，除告訴人之身分證外，究尚有
09 何物，因告訴人所稱：健保卡、提款卡、數百元現金等語，
10 核與證人楊鳳凰一度明確證述之告訴人護照，及被告於本院
11 上訴審首次供承之告訴人員工識別證各節，無一相符，而卷
12 內查無確切證據足認該錢包內除告訴人之身分證外，確另存
13 有健保卡、提款卡、數百元現金，甚或護照、員工識別證等
14 物，依罪疑唯輕原則，本院自無由率予認定，而僅能為該錢
15 包內放有告訴人身分證之認定。

16 (十一)當所取得之物僅具出示證明或鑰匙或相似功能，而不會因取
17 得者之使用減損其所體現之價值時，一般而言，行為人固欠
18 缺長期排斥原持有人對物體現價值所有地位之意圖（所有意
19 圖），惟若行為人欠缺返還意願，依然具所有意圖。經查，
20 案發後告訴人之機車鑰匙乃經留在甲房間現場，未遭楊鳳
21 凰、LALA或被告取走，據告訴人證述屬實（原審卷第297、3
22 01頁）。準此，被告於本案過程中，雖一度持用告訴人之機
23 車鑰匙，然僅重該鑰匙開啟機車置物箱之功能，且該鑰匙並
24 不因被告之該次使用稍予減損價值，本院自難遽認被告及其
25 共犯對該鑰匙具所有意圖；另一方面，告訴人之身分證則不僅
26 於案發後遭攜至彩色巴黎餐廳由被告、楊鳳凰聯手檢視，業
27 如前述，且終遭楊鳳凰將之棄置在垃圾場，亦經證人楊鳳凰
28 證述在卷（本院上訴卷第143頁），足見被告及其共犯並無
29 將該身分證返還予告訴人之意，此部分自屬被告及其共犯之
30 本案得手財物。

31 (十二)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判之對象（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

01 訴狀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而「犯罪事實」之內容，
02 包括「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指犯罪之時
03 日、地點、行為與結果等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社會事
04 實而言。就公訴案件而論，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
05 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故其所
06 記載之內容除須足以使法院得以確定審判之範圍外，並須足
07 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俾得為防禦之準
08 備。且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予以審判，亦為同法第26
09 8條所明定，俾免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造成突襲性裁判
10 之不當現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之記載，並未就被告
12 涉犯詐欺取財告訴人2500元之主觀犯意或客觀犯罪行為而為
13 描述，顯然並未起訴被告詐欺取財犯行。而且觀諸起訴書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並未記載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參以
15 檢察官上訴書亦載明加重詐欺部分未經起訴，顯見檢察官並
16 未起訴被告詐欺取財犯行，併此敘明。

17 (三)綜上，被告上開所辯，要係飾卸之詞，難予採信，本件犯行
18 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

20 一、行為始於著手，著手之際，有如何之犯意，即應負如何之故
21 意責任。犯意變更，係犯意之轉化（升高或降低），指行為
22 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繼續中，就同一被害客
23 體，改變原來之犯意，在另一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導
24 致此罪與彼罪之轉化，因此仍然被評價為一罪。犯意如何，
25 既以著手之際為準，則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若有變更，當視
26 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27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並有中止未遂之適用（最高法
28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8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取得
29 告訴人手機部分，被告既由行為初始之強制犯意，升高為結
30 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本案自應從被告升高後之
31 新犯意評價為一罪。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
02 器強盜，起訴書所載之被告罪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雖與
03 本院認定不同，然法條（含項次）無異，尚不生變更起訴法
04 條之問題，且本院於審理過程中，已明確告知完整罪名以充
05 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見本院更一卷第158頁）。被告等人
06 向告訴人實施加重強盜行為，並致令告訴人無法自由離去甲
07 房間，該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行為部分，應屬加重強盜
08 罪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就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
09 器強盜罪，與楊鳳凰、LALA間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
10 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關於被告不符自首減刑之說明：

12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13 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14 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
15 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
16 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另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
17 犯，其部分犯罪事實有無為偵查機關發覺，是否成立自首，
18 無論從想像競合犯之本質、自首之立法意旨、法條編列之體
19 系解釋，抑或實體法上自首及訴訟法上案件單一性中，關於
20 「犯罪事實」之概念等各個面向以觀，均應就想像競合犯之
21 各個罪名，分別觀察認定，方符合法規範之意旨，若重罪部
22 分非屬自首，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
23 台上大字第356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及110年度台上
24 字第5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員警據報抵達12樓但
25 尚不知確切案發地點、亦不知詳情之狀況下，主動向到場員
26 警指出甲房間即係傷害衝突發生地，並陳明其與已因傷倒臥
27 在地之告訴人乃分屬案件之雙方當事人，乃經本院認定如
28 前。堪認被告係於員警發覺犯罪前，主動陳述本件傷害犯
29 行，而符合自首之情形，然完全未提及強盜財物，是被告就
30 所犯加重強盜犯行，與自首之要件不符，而被告所犯傷害
31 罪、加重強盜罪，係出於同一事件，地點相同，且利用告訴

01 人行動自由受限制之機會而為傷害犯行，行為局部同一，屬
0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論以加重強盜之重
03 罪，是被告所犯傷害罪之輕罪部分，雖符合自首規定，但重
04 罪部分之加重強盜罪非屬自首，依上開說明，被告自不得依
05 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僅得因被告主動供述輕罪即傷害部分之
06 犯罪事實，倘認其確有悔改認過之心，資為犯後態度良好、
07 從輕量刑之依據。

08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加重強盜罪之法定
15 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加重強盜之人，其原因
16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攜帶槍械強盜而嚴重危
17 害社會治安者，或有強盜過程手段兇狠殘苛，對被害人傷害
18 至鉅者，但亦有強盜過程尚非至殘，或對被害人造成輕微傷
19 害，其強盜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20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
22 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23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
24 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
25 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本案加重強盜犯行固無
26 足取，然被告原無動手施暴之情形，係因告訴人擬趁被告離
27 開甲房間下樓拿取錢包之際，突然拿取手機往外衝，為楊鳳
28 凰攔阻，進而彼此拉扯、扭打，被告聞訊趕赴甲房間，方加
29 入徒手傷害告訴人，以防止告訴人逃跑、呼救，且被告未持
30 工具或兇器毆打告訴人，強盜過程尚非兇狠殘苛，又強盜犯
31 行實施時間尚屬短暫，強盜所得亦非甚鉅，且案發後留在現

01 場主動向到場員警指出案發地點，使告訴人得以迅速獲救，
02 事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12萬元，已填補告訴
03 人所受損害，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及被告手機匯款截圖在卷可
04 憑（原審卷第277至278、379至383頁），堪認被告已因本案
05 而付出相當代價，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倘科以被告法定最低
06 本刑即7年以上有期徒刑，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
07 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與楊鳳凰共同毆打告訴人而施以強暴等
10 語，雖未另論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起
11 訴書既已載明被告與楊鳳凰共同毆打告訴人成傷之行為，且
12 告訴人已合法提出傷害告訴，自應認此部分之傷害犯行業經
13 起訴，合先敘明。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6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涉
17 之傷害部分，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
18 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傷害告訴，有卷附之刑事撤回
19 告訴狀可查（原審卷第279頁）。是依上揭規定，本應為不
20 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
21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如前所述，爰不另為不
22 受理之諭知。

23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4 公訴意旨固謂被告本案加重強盜得手之財物，另有附表編號
25 2所示之機車鑰匙，及同遭告訴人置於錢包內之健保卡、數
26 百元現金，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犯加重強盜罪嫌。惟查，卷
27 內並無確切證據足認附表編號3所示之布製錢包內，確有健
28 保卡、數百元現金；另案發之後，附表編號2所示之機車鑰
29 匙乃經留在甲房間現場，未遭楊鳳凰、LALA或被告取走，自
30 尚難認被告等人對該鑰匙具不法所有意圖，均經本院分別敘
31 明如前，此等部分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惟此等部分如成立

01 犯罪，與本案經論罪科刑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間
02 存有實質上之一罪關係，爰就此等部分均不另為無罪之諭
03 知。

04 陸、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

05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本案所
06 為，應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
07 罪，而非恐嚇取財罪，原審論處被告犯恐嚇取財罪，尚有未
08 洽；(二)被告與共犯所犯本案得手之財物，尚有附表編號3、4
09 所示之物，原審就此漏未認定，自有未合；(三)檢察官並未就
10 被告向告訴人詐騙2500元性交易對價一事起訴，原判決就該
11 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
12 誤；(四)原審另認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同為本案犯行之得手
13 財物，亦有違誤；(五)被告聞訊趕赴甲房間後，為制止告訴人
14 逃跑、呼救，有另行起意並徒手毆打告訴人，惟告訴人業於
15 原審具狀撤回傷害告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審認無法證
16 明被告有與楊鳳凰共同毆打告訴人，並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
17 諭知，而非不另為不受理諭知，亦有未合。檢察官以前述
18 (一)、(二)、(三)之事項，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
19 由，且原判決另有前述(四)、(五)之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0 予以撤銷改判。

21 柒、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3 物，共同以性交易引誘告訴人前來甲房間，使告訴人孤立無
24 援，恐懼遭遇不測而致不能抗拒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
25 再斟以被告於本案之中，實居於主導、貫穿全局之關鍵地
26 位，然其於楊鳳凰終經查緝到案前，卻不實將楊鳳凰型塑為
27 本案之主導、操控者，以大幅淡化自身涉案程度，嗣楊鳳凰
28 到案才漸次部分吐露實情，難認有何悔意，惟念被告實際獲
29 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且於案發後旋即自首輕罪部分之傷害犯
30 行，暨其留在現場第一時間向員警指出甲房間即係案發地，
31 使告訴人得以迅速獲救，後續更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如期履

01 行，如上所述，告訴人並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原審卷
02 第279頁），顯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犯行所生損害之舉措，
03 此部分之犯後態度尚佳；暨本案乃被告初涉刑案，此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本院更一卷第57頁），是其
05 並非素行不佳之人。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大學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未婚，無小孩、過往擔任工程課長，現則從事餐
07 飲師傅，月薪7萬元、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
08 第158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9 捌、沒收

10 一、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總損失（含財物損失及因傷就醫支出等
11 項），業經其循調解程序，先後自被告、楊鳳凰處實際取償
12 12萬元、10萬元而獲全額填補，此除前已敘及之調解筆錄、
13 被告手機匯款截圖外，並有楊鳳凰與告訴人之調解筆錄在卷
14 可稽，復經告訴人陳明屬實（另案原審卷第155至156、173
15 頁），則被告縱曾分受本案犯罪所得，既因已實際以金錢賠
16 付告訴人而難認猶保有該犯罪所得，自再無諭知沒收、追徵
17 之必要。

18 二、楊鳳凰持以共同犯本案所用之鋁棒1支，所有人應係楊鳳
19 凰，被告尚乏實質處分權能，本院自無從對被告為沒收該鋁
20 棒之宣告。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高大方、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7 法官 石家禎
28 法官 李東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美虹
04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1 | iPhone XS Max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 壹支 |
| 2 | 機車鑰匙 | 壹付 |
| 3 | 布製錢包（內有甲○○之身分證壹張） | 壹只 |
| 4 | iPhone有線耳機 | 壹付 |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0條第1項》
07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